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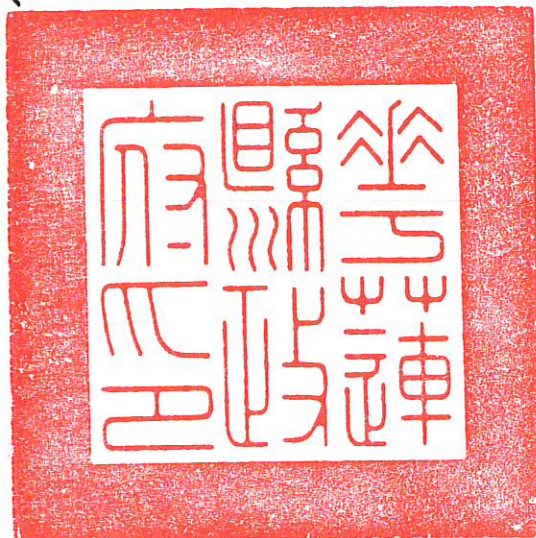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40070255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二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二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